

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1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亏损 10,000.00 万元至 14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，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你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亚”）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川民终 946 号），你公司拟计提的非经常性损益支出“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和赔偿款”及相应利息将导致你公司亏损约 8,000.00 万元；2019 年 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案预计影响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4,422.08 万元。

请说明上述预计亏损金额在短期内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、具体金额的计算过程、会计处理依据等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2日